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主席令第 八十八号)第十七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》主席令第六十一号（2002年主席令第七 十四号修订）第十九条；《国务院关于印发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 通知》国发〔2016〕29号；《国务院关于第 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 〔2012〕52号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、其他

组织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所需材料

1、行政许可申请书(附申请表)；

2、专题论证报告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

|  |
| --- |
| 退还  申请 材料 |

不予

许可决定

|  |
| --- |
| 出具不 予许可 决定书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申请  人 |

1个工作日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

▼

受理

不符合

受理条件

|  |
| --- |
| 出具不 予受理 通知书 |

材料不齐

|  |
| --- |
| 一次性 告知需 补齐补 正材料 |

1个工作日

|  |
| --- |
| 特殊环节  （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，不包含修改报告时间） |

审查

准予办理

▼

准予许可

决定（1个工作日

制作准予许可决

定书）



▼

|  |
| --- |
| 证件送达 |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 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 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